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巨潮资讯网站于2020年3月23日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4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555,657,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663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含表决权委托）。

2、现场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1,148,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9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805,988 股。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21,739,057 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94,936,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25%；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26,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5,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97%；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4%；弃权 26,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349%。

（二）议案二《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6,805,988 股。

同意 559,92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83%；反对 26,8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3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02,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876%；反对 26,8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541%；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3%。

（三）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的下述议案由股东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6,805,988 股。

1.选举方坚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86,57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52,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42%。

2.选举林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86,57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52,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42%。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冯 江

_____

李 聪

2020年3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